

关于推荐省文史研究馆馆员遴选对象人选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云南省文史研究馆关于商请提名推荐省文史研究馆馆员遴选对象的函》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形象。
- （四）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意愿。
- （五）年龄一般不低于 60 周岁、不高于 70 周岁（1955 年 7 月至 1965 年 7 月期间出生）。
- （六）具有符合党和政府推动文化建设需要的知识结构，在文史研究、艺术创作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艺术成就，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声望较高，能够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领域产生示范作用。

二、资格条件

一般应具有相应专业、行业的高级职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者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二）现任国家学术学会会员或中国文联所属国家级协会会员。
- （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 （四）主持和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 （五）作品曾参加全国性展览或省级部门（单位）的大型

专业展 3 次以上。

(六) 在人文社科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影响力居全省前列。

三、其他条件

(一) 根据新时代文史馆员制度规定，馆员的选聘应突出政治标准，突出人选的代表性、专业性和影响力，坚持德、才、望兼备，严把政治关、能力关、形象关。

(二) 遴选对象从人文社科领域中的党外代表人士中推荐。

(三) 有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参与封建迷信活动或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身份上弄虚作假，在文明、诚信、廉洁等方面有不良记录；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其他行为的，不作推荐。

四、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需如实填写《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提名推荐表》(附件 1)，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最高学历、职称证书，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材料复印件。

(二) 部门(单位) 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 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核准是否符合填报要求。部门(单位) 审核结束，应出具推荐意见，明确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及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申报材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等内容(附件 3)，填报《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提名拟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附件 2、3 均须签章。

五、有关事项

(一) 请各推荐部门(单位) 高度重视，根据选聘条件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二) 报送材料:

1. 纸质材料。请各部门(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5:00 前将《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提名推荐表》(附件 1) 双面打印一式二份,《部门推荐报告》(附件 3)、《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提名拟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支撑材料(审核人签字、加盖部门章) 各一式一份报人事处崇德楼 313 室。

2. 电子材料。按“部门(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提名推荐表》(附件 1)、《部门推荐报告》(附件 3)、《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提名拟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 word 版及 pdf 版, 支撑材料 pdf 版用 U 盘拷贝, 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

联系人: 杨老师 洪老师 0871-65918216

- 附件: 1. 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提名推荐表
2. 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提名拟推荐人选汇总
3. 部门推荐报告
4. 填表说明

人事处

2025 年 6 月 17 日